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F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目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订单获取的合规性.....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其他问题.....	21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补充信息披露及更新	7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1
四、发行人的设立.....	7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7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5
八、发行人的业务.....	7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8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	9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4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9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5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5
二十三、结论意见.....	95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律意[2023]第 03114 号

致：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商信政通”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其中涉及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同时，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下称“补充核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及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此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前述

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订单获取的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客户主要为党政用户、事业单位及企业客户，终端客户以各级党政用户为主，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业务订单。

（2）发行人主要需依靠系统集成商向终端客户提供服务，发行人主要订单来源于系统集成商，公司部分业务系作为产品或服务供应商参与到其他系统集成商承接的项目，共同为终端业主方客户的信息建设服务。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对系统集成商、终端客户在订单获方式、合同签订、权利义务、收入确认、毛利率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列表披露发行人来源于系统集成商、终端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毛利率水平、订单获取方式等。说明发行人是否为直接客户的外包机构，合同签署是双方还是三方，与终端客户是否存在纠纷、诉讼风险，是否存在终端客户指定发行人直接客户采用公司产品的情况。（2）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说明招投标与非招投标模式下所获取的订单在毛利率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为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对系统集成商、终端客户在订单获取方式、合同签订、权利义务、收入确认、毛利率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列表披露发行人来源于系统集成商、终端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毛利率水平、订单获取方式等。说明发行人

是否为直接客户的外包机构，合同签署是双方还是三方，与终端客户是否存在纠纷、诉讼风险，是否存在终端客户指定发行人直接客户采用公司产品的情况。

1、列表说明对系统集成商、终端客户在订单获方式、合同签订、权利义务、收入确认、毛利率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列表披露发行人来源于系统集成商、终端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毛利率水平、订单获取方式等

(1) 列表说明系统集成商与终端客户业务的差异情况

	系统集成商	终端客户	差异情况
订单获取方式	以集成商内部采购方式和商务谈判为主	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商务谈判等方式为主	系统集成商多为大中型企业单位，而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不适用《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因此公司多以系统集成商内部采购方式和商务谈判方式自系统集成商处获取订单； 终端客户多为党政用户、事业单位，公司多以《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商务谈判等方式自终端客户处获取订单。
合同签订	与集成商签订合同	与终端客户直接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对象不同
权利义务	主要包括：①客户有权验收公司提供的产品；有权要求公司在提供产品在约定期限内就该产品的应用提供咨询、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客户应为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等； ②公司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获取相应款项；公司应保证具备客户委托事项的法定资质；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产品和服务的交付，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公司有一定的保密义务；公司提供的产品应满足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条件等。	主要包括：①客户有权验收公司提供的产品；有权要求公司在提供产品在约定期限内就该产品的应用提供咨询、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客户应为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等； ②公司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获取相应款项；公司应保证具备客户委托事项的法定资质；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产品和服务的交付，并通过验收，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公司有一定的保密义务；公司提供的产品应满足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条件等。	不存在明显差异
收入确认	①数智一体化平台合同：在软件及其配套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的验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②技术服务合同包括按期	①数智一体化平台合同：在软件及其配套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的验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②技术服务合同包括按期	不存在明显差异

	（年度）提供的服务和按次提供的服务；对于按次提供的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对于按期提供的服务，根据合同额和已提供服务期间占合同约定服务期间的比例分期确认收入。 ③外购软、硬件产品销售合同，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外购软、硬件产品，在货物交付客户并取得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对于不需要安装的外购软、硬件产品，在货物交付客户并取得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年度）提供的服务和按次提供的服务；对于按次提供的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对于按期提供的服务，根据合同额和已提供服务期间占合同约定服务期间的比例分期确认收入。 ③外购软、硬件产品销售合同，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外购软、硬件产品，在货物交付客户并取得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对于不需要安装的外购软、硬件产品，在货物交付客户并取得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毛利率	报告期内，集成商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 54.80%、63.63%、60.18%和 50.95%。	报告期内，终端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 66.07%、47.95%、42.25%和 56.58%。	不存在明显差异
营业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集成商实施的项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82%、88.37%、89.78% 和 75.09%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对接终端客户实施的项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8%、11.63%、10.22% 和 24.91%	收入金额中，以参与集成商实施的项目为主

（2）补充披露系统集成商、终端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毛利率水平、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系统集成商、终端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毛利率水平、订单获取方式，具体如下：

“

3、公司集成商、终端客户对比情况

发行人集成商、终端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毛利率水平、订单获取方式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集成商	终端客户
营业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集成商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2.82%、88.37%、89.78%和 75.09%。	报告期内，终端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7.18%、11.63%、10.22%和 24.91%。
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集成商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 54.80%、63.63%、60.18%和 50.95%。	报告期内，终端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 66.07%、47.95%、42.25%和 56.58%。

项目	集成商	终端客户
订单获取方式	以集成商内部采购方式和商务谈判为主	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商务谈判等方式为主

”

2、说明发行人是否为直接客户的外包机构，合同签署是双方还是三方，与终端客户是否存在纠纷、诉讼风险，是否存在终端客户指定发行人直接客户采用公司产品的情况

（1）说明发行人是否为直接客户的外包机构

直接客户为集成商时，发行人与集成商直接签订合同，对集成商负责，提供相关产品与服务；并且，发行人与集成商的合作无需终端客户的事先书面同意。同时，终端客户与集成商之间，由集成商直接与终端客户签署合同，集成商直接面向终端客户并承担合同所约定的相应义务，发行人无需就集成商所承担的前述合同义务向终端客户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集成商业模式下，发行人不属于直接客户即集成商的外包机构。

（2）合同签署是双方还是三方

直接面向集成商时，公司与集成商直接签订合同，集成商与终端客户直接签订合同，合同签署为双方。直接面向终端客户时，公司与终端客户直接签订合同，合同签署为双方。

（3）与终端客户是否存在纠纷、诉讼风险

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终端客户均不存在纠纷或诉讼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终端客户不存在发生纠纷、诉讼的法律风险。

（4）是否存在终端客户指定发行人直接客户采用公司产品的情况

参与直接客户的集成商项目时，发行人作为供应商均经过集成商内部采购程序，通过市场竞争获取相应订单，不存在终端客户指定发行人直接客户采用公司产品的情况。

公司是专注于政务信息化领域的软件开发商及解决方案提供商，自成立以来，公司已深耕电子政务信息化市场 20 余年，凭借多年来对政务信息化相关业务的深刻理解和优质的产品研发能力，已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包括：技术研发优势、丰富的行业经验优势及客户优势、资质优势、团队优势和综合能力优势等，在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说明招投标与非招投标模式下所获取的订单在毛利率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

1、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1）报告期各期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和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招投标方式	非招投标方式	合计
2023 年 1-9 月	金额	381.01	6,393.33	6,774.34
	占比	5.62	94.38	100.00
2022 年度	金额	434.19	13,543.36	13,977.55
	占比	3.11	96.89	100.00
2021 年度	金额	441.87	10,304.57	10,746.44
	占比	4.11	95.89	100.00
2020 年度	金额	846.27	6,899.88	7,746.14
	占比	10.92	89.08	100.00

报告期内，非招投标模式下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如下：

①面向集成商模式下：公司目前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较难作为集成商直接承接大型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同时，公司作为政务信息化细分领域具有较

强专业度的应用软件供应商，参与到其他系统集成商承接的项目，共同为终端业主方客户的信息化建设服务，其集成商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由于集成商多为大中型企业单位，而非党政用户、事业单位，不适用《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因此公司多以集成商内部采购方式和商务谈判方式自集成商处获取订单；

②面向终端客户模式下：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各省级政府发布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应当履行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金额下限标准大多为 100 万元至 400 万元之间，而报告期内公司与终端用户直接签署的单笔销售金额相对较低，大部分项目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较多通过竞争性磋商、商务谈判等方式。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经查询，已披露招投标方式、非招投标方式收入及占比等相关情况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报告期 T+3		报告期 T+2		报告期 T+1		报告期 T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点软件 (688232)	招投标方式	35,092.16	33.39	63,570.10	41.64	43,710.58	36.78	30,105.07	35.57
	非招投标方式	69,991.32	66.61	89,126.91	58.36	75,126.64	63.22	54,528.78	64.43
	合计	105,083.48	100.00	152,697.01	100.00	118,837.22	100.00	84,633.85	100.00
山大地纬 (688579)	招投标方式	-	-	22,465.79	46.06	21,165.99	52.20	16,748.25	52.96
	非招投标方式	-	-	26,317.46	53.94	19,384.79	47.80	14,875.68	47.04
	合计	-	-	48,783.25	100.00	40,550.78	100.00	31,623.93	100.00
大汉软件	招投标方式	3,247.88	25.44	7,693.25	22.28	8,564.22	29.21	9,190.58	34.30
	非招投标方式	9,521.38	74.56	26,843.65	77.72	20,758.66	70.79	17,606.38	65.70
	合计	12,769.26	100.00	34,536.90	100.00	29,322.88	100.00	26,796.96	100.00

注：报告期列示为“报告期 T、T+1、T+2 和 T+3”，为各公司 IPO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数据，新点软件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山大地纬为 2017-2019 年度，大汉软件为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可比公司中，新点软件、山大地纬和大汉软件的招投标方式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其业务规模相对较大，可作为集成商直接大型承接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而公司目前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较难作为集成商直接承接大型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故招投标方式的收入相对较少。

(3) 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公司报告期各期招投标费用与招投标取得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投标服务费	招投标取得的收入	
		收入金额	占比
2023 年 1-9 月	2.32	381.01	0.61%
2022 年度	3.76	434.19	0.87%
2021 年度	4.77	441.87	1.08%
2020 年度	4.70	846.27	0.5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招投标服务费占当期招投标方式下取得收入的比例均较低，招投标方式收入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相匹配。

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 发行人主营业务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所规定必须招投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

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由此可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是从业务性质角度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智一体化平台、货物销售、运维及技术服务，从其业务性质角度，不属于工程建设类项目，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所规定必须招投标的情形。

（2）公司客户种类及业务获取方式

政府采购单位客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十五条规定，“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因此政府采购单位指身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公司客户。

非政府采购单位客户：公司非政府采购单位客户主要为大中型企业单位的公司客户。非政府采购单位客户因并非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而不适用《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非政府采购单位订单获取方式以内部采购方式和商务谈判为主。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可根据客户类型分为政府采购单位和非政府采购单位两大类。对于政府类采购单位，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竞争性磋商、商务谈判等为主。对于非政府类采购单位，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以内部采购方式和商务谈判为主。

（3）与政府采购单位客户的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①自政府采购单位客户处获取订单所适用的相关规定

从客户类型角度，公司与政府采购单位客户开展业务，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中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政府采购法》具体规定详见下文：

序号	相关条款	核心内容	具体内容
1	《政府采购法》第七条规定	政府采购的限额标准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政府采购的具体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方式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4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政府采购之邀请招标方式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5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规定	政府采购之竞争性谈判方式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

序号	相关条款	核心内容	具体内容
			求的； （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政府采购之单一来源方式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7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政府采购之询价方式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由此可见，政府采购单位在采购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过程中，视采购金额的大小，存在不同的采购模式：

A、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金额标准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实施公开招标采购；

B、应履行公开招标但因特殊情况需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经有权机关批准后可不履行公开招标采购的；

C、采购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金额标准的，应当结合采购的实际情况，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财政部规定认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采购，并应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方法》等法律法规对于该等采购方式的特定程序要求；

D、对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金额未达到政府公布的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因不属于《政府采购法》所规范的采购行为，政府采购单位可选择采用《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或其他方式（如商务谈判）。

②关于是否存在应公开招标而未公开招标情形的核查

经查询中央及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台湾省、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等信息，报告期内，政府采购单位所属预算单位采购服务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数额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级别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中央	200	200	200	200
2	河北	200	200	200	省级 200，设区市级 150，县（市、区）级 100；2020 年 7 月 1 日后为 200
3	内蒙古	400	400	400	400
4	西藏	400	200	200	200
5	重庆	200	200	200	200
6	北京	400	400	400	400
7	天津	400	400	400	400
8	上海	400	400	400	400
9	广东	400	400	400	200
10	江苏	400	400	400	200
11	安徽	400	400	400	400
12	浙江	400	400	400	200
13	福建	省级 300，市县级 200	省级 300，市县级 200	省级 300，市县级 200	200
14	海南	400	400	400	400
15	四川	400	400	400	省级和成都市本级 200，其他市本级和成都所辖县（市、区）级 120、其他县（市、区）级 80
16	云南	200	200	200	200
17	青海	省级 400，市（州）级 300，县级 200	省级 400，市（州）级 300，县级 200	省级 400，市（州）级 300，县级 200	省级 300，市（州）级 200，县级 100
18	广西	200	300	200	200
19	江西	200	200	200	200
20	甘肃	200	200	200	200

序号	预算级别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1	贵州	200	200	200	100
22	陕西	省级 300, 市县级 200	省级 300, 市县级 200	省级 300, 市县级 200	省级 300, 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 200, 县（市）级 150
23	山西	400	400	400	400
24	山东	省级、济南和青岛 400（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服务为 100），市县级 200	省级 400（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服务为 100），市县级 200	省级 400（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服务为 100），市县级 200	400
25	湖南	200	200	200	200
26	湖北	省级 400, 市县级 200	400	省级 400, 市县级 200	省级 300, 市州 200, 县级 100
27	河南	省级及郑州市本级 400, 市级（不含郑州市）和县级 200	400	省级及郑州市本级 400, 市级（不含郑州市）和县级 200	省级及郑州市本级 400, 市级（不含郑州市）和县级 200
28	吉林	200	200	200	100
29	辽宁	200	200	200	省本级、市级 200, 县（区）级 100
30	黑龙江	400	400	200	200
31	宁夏	200	200	200	100
32	新疆	200	200	200	150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政府采购单位业务中达到上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均履行了招标必要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③是否存在应当履行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法定程序而未履行情形的核查

对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单位客户类业务，需围绕政府采购的限额标准判断其是否应当履行政府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考虑因素具体如下：

A、预算类型：需首先判断其属于中央预算还是地方预算，如属于中央预

算，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查阅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如属于地方预算，则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查阅相应的省（或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并确定其是否允许下级政府进行调整。

B、是否属于采购目录范围：根据业务合同的客户所适用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判断业务类型是否属于应当履行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方式的范围；对于不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业务类型，则对照其金额是否达到客户所适用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判断业务合同是否属于应当履行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方式的范围。

经过对报告期内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单位客户的销售合同进行核查，属于政府采购目录范围或虽不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但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业务，均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方式，履行了政府采购必要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法定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4）与非政府采购单位客户的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政府采购单位客户主要为大中型企业单位，并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因而不适用《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公司多以其内部采购、商务谈判等方式自非政府采购单位处获取订单。因此，自非政府采购单位客户处获取的订单均符合该类客户的内部采购管理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3、说明招投标与非招投标模式下所获取的订单在毛利率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招投标与非招投标模式下所获取的订单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业务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	毛利金额	毛利率
2023年1-9月	招投标	381.01	173.85	45.63%
	非招投标	6,393.33	3,372.48	52.75%
2022年度	招投标	434.19	150.94	34.76%
	非招投标	13,543.36	8,004.49	59.10%
2021年度	招投标	441.87	101.28	22.92%
	非招投标	10,304.57	6,540.75	63.47%
2020年度	招投标	846.27	565.05	66.77%
	非招投标	6,899.88	3,829.79	55.51%

通常情况下，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毛利率低于非招投标方式，主要系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合同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发行人对直接与政府机关合作的项目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成本，整体毛利率偏低。2020年招投标方式的毛利率相对偏高，主要系2020年完成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该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由于该项目金额较高，其主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司产品，收入金额339.97万元，毛利率89.24%，拉高整体毛利率。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为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为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项目的中标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标数量	10	12	14	7
中标数量	8	7	7	7
中标率	80.00%	58.33%	50.00%	100.00%

注：表中的中标率指通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招投标方式的中标率。

报告期内，除安徽、新疆外，公司持续进行广西、山西等区域布局，并积极开拓教育、文旅等信息化领域，中标具有不确定性，故各期中标率有所波动，但均在 50%以上。同时，公司目前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较难作为集成商直接承接大型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故投标数量整体上基数较小。

（2）与为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鉴于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并未披露报告期内参与投标的项目数量、中标数量或中标率相关情况，且发行人无法通过公开查询方式获取其真实、准确、完整的中标率相关情况，故无法与主要竞争对手对比中标率的差异及合理性。

经查询,已披露中标率的部分政务软件类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同行业公司名称	博达软件	华信永道	国子软件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	主要面向教育、政府、企业、健康等行业，依托自主研发的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和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两个核心产品体系，业务涵盖数字内容平台建设、内容运营解决方案、内容大数据解决方案及平台运维服务等智能化应用服务	公司提供住房公积金及银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和服务运营商，为全国各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 and 银行提供多跨场景的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等业务	公司是资产管理数字化服务提供商，以自主研发的资产管理数字化平台为基础，面向行政事业单位和各级各类学校，提供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以及配套硬件产品等，旨在满足行政事业单位、各级各类学校资产管理信息化需求，实现行政事业国有资产“配置科学、使用有效、处置规范、监督到位”的管理目标。
2023 年 1-9 月中 标率	-	-	-
2022 年度 中标率	71.32%	82.81%	76.26%
2021 年度 中标率	66.77%	76.81%	75.78%
2020 年度 中标率	69.50%	82.67%	62.34%

2020 年至 2022 年，博达软件、华信永道和国子软件的中标率大体在 60% 至 80%之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中标率分别为 80%、58.33%、50%和 100%，各期均在 50%以上，与上述三家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2、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1）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等不当利益输送情形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为保障公司销售、采购等业务的合规开展，公司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项目核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制度。公司对销售人员、采购人员进行培训指导与规范约束，积极防范商业贿赂等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的措施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公司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项目核算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要求公司销售人员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公司员工进行相关培训；

②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原则上会附加反商业贿赂条款或反商业贿赂协议书，禁止商业贿赂和不正当利益输送等不合规行为；

③公司制定了《报销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办法》《项目核算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尽量避免日常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等不合规行为；对公司员工费用报销、付款管理等规定了相应内部控制和审核程序，确保相关费用报销和付款的交易内容真实性。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对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及公开搜索引擎进行网络核查，获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派出所出具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记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于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抽查发行人与系统集成商、终端客户直签两种业务模式下的销售合同，了解系统集成商与终端客户业务的差异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报告期内各年审计报告，了解系统集成商与终端客户业务下营业收入、毛利率水平的差异情况；

（3）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核查发行人与系统集成商之间的主要业务合作模式；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与系统集成商和终端客户之间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项目统计表、中标项目统计表、投标服务费明细表，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招投标等采购信息，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招投标情况；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政务软件类企业公开披露的招投标项目、中标项目、投标服务费等相关数据，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招投标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中央及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

（8）取得并查阅公司《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项目核算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等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9）取得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人民法院公告网”

等网站，核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回扣及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而产生纠纷、被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系统集成商、终端客户两种业务模式下，在合同的权利义务、收入确认、毛利率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在订单获取方式方面，自系统集成商处发行人多以系统集成商内部采购方式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自终端客户处发行人多以《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在营业收入占比方面，公司以参与集成商实施的项目为主。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来源于系统集成商、终端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毛利率水平、订单获取方式等。

（2）发行人不属于集成商的外包机构；合同签署均是双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终端客户不存在纠纷、诉讼风险；不存在终端客户指定发行人直接客户采用公司产品的情况。

（3）公司目前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以参与集成商客户项目收入为主，故招投标方式收入占比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具有合理原因，并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公司招投标与非招投标模式下所获取的订单毛利率虽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原因。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中标率有所波动，但均在 50%以上，相比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其他问题

（1）业务资质完备性。公司已取得的涉密集成资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证书（总体集成、运行维护）。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须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涉密资质的剥离进度，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文件的要求，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来源于涉密业务的占比，剥离相关资质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

不利影响。③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审核进度，获取该资质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2）特殊投资条款安排。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控人许建兵与报告期内新增的两名股东合肥新经济、安徽文投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申报前约定了终止条款。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是否实际执行，实际执行的，回购股份、支付补偿款的资金来源；未实际执行的，是否需继续执行。②说明对赌协议终止或变更的真实有效性、是否附条件；除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增资扩股的公允性及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2021年11月，公司向合肥新经济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83,075.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9.27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58.00 元。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情况、商业背景及增资对象身份背景，说明 2021 年增资扩股定价 29.2793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②结合合肥新经济的背景、出资结构、资金来源等基本情况，说明合肥新经济溢价入股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③说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监管，结合此次募投项目说明是否存在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4）关于子公司注销。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申请强制清算参股子公司沈阳新腾扬彩印广告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子公司历史沿革，报告期内开展业务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以及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是否通过注销子公司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5）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仔细校对申请及回复文件，认真回复问询问题，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精简文字，避免错误、遗漏、重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业务资质齐备性。公司已取得的涉密集成资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证书（总体集成、运行维护）。说明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说明涉密资质的剥离进度，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文件的要求，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来源于涉密业务的占比，剥离相关资质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审核进度，获取该资质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1、说明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并无强制性许可资质要求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包括《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对于公司主要从事的软件产品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业务，目前有效的法律法规没有强制性许可资质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软件管理成熟度模型 CMMI5 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文件并非从事生产经营的前置性许可，仅为获取客户的认可或在竞争中占据优势所需。

（2）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有资质要求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以下简称涉密集成），是指涉密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监理和运行维护等活动。涉密集成资质是指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许可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法定资格”；第四条规定，“从事涉密集成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涉密集成资质”。因此，公司从事涉密集成业务，应当取得涉密集成资质。

公司已取得的涉密集成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	编号	核发/换发日期	有效期	核发机关
----	----	----	---------	-----	------

序号	资质	编号	核发/换发日期	有效期	核发机关
1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证书（总体集成、运行维护）	JC2222**031	2022.05.17	五年	安徽省国家保密局

综上，公司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须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

（3）公司生产经营所须的资质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生产经营所须的资质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证书（总体集成、运行维护）。公司取得前述业务资质的过程为：（1）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要求向注册地的省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2）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书面审查、现场审查等资质审查工作；（3）通过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审查、现场审查合格，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4）收到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要求，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证书（总体集成、运行维护）的获取条件及公司相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	获取资质条件	公司相应情况	条件符合情况
1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证书（总体集成）	（1）注册资本以货币资金实缴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取得总体集成乙级证书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人民币；	符合
		（2）近 3 年的信息系统集成收入总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至少含有 1 个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2022 年取得总体集成乙级证书时，近 3 年公司信息系统集成收入总金额为 11,495.68 万元，含 3 个不低于 500 万人民币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符合
		（3）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相关人员不少于 80 名，且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64 名；	2022 年取得总体集成乙级证书时，公司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相关人员有 82 人，在公司缴纳社保 1 年以上的人员数有 80 人；	符合
		（4）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认可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高级职称或者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2 名，其中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不少于 1 名；	2022 年取得总体集成乙级证书时，公司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认可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高级职称人数为 3 人，在公司缴纳社保 1 年以上的人员数有 3 人；	符合
		（5）有自有产权或者租赁期 3 年（含）以上的涉密业务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实行封	2022 年取得总体集成乙级证书时，公司涉密业务场所所在位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创新	符合

序号	业务资质	获取资质条件	公司相应情况	条件符合情况
		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产业园一期 A4 栋 5 楼，使用面积为 201.29 平方米，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2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证书（运行维护）	（1）注册资本以货币资金实缴额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运行维护乙级证书续期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人民币；	符合
		（2）近 3 年的运行维护收入总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至少含有 1 个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运行维护项目；	2022 年运行维护乙级证书续期时，近 3 年公司运行维护收入总金额为 679.61 万元，含 4 个不低于 50 万人民币的运行维护项目；	符合
		（3）从事运行维护业务的相关人员不少于 20 名，且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16 名；	2022 年运行维护乙级证书续期时，公司从事运行维护业务的相关人员有 82 人，在公司缴纳社保 1 年以上的人员数有 80 人；	符合
		（4）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认可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高级职称或者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2 名，其中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不少于 1 名；	2022 年运行维护乙级证书续期时，公司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认可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高级职称人数为 3 人，在公司缴纳社保 1 年以上的人员数有 3 人；	符合
		（5）具有自有产权或者租赁期 3 年（含）以上的涉密业务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2022 年运行维护乙级证书续期时，公司涉密业务场所所在位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创新产业园一期 A4 栋 5 楼，使用面积为 201.29 平方米，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符合
		（6）完成涉密项目不少于 1 个且收入累计不少于 30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运行维护乙级证书续期时，2021 年度公司涉密项目共计 5 个，收入累计 250.61 万元人民币；	符合
		（7）初次申请的，获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总体集成或者软件开发）三年以上；	2022 年运行维护乙级证书为资质续期，并非初次申请；	不适用

因此，公司相应情况与相关业务资质的获取条件相匹配，不存在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要求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资质取得过程不合法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吊销、注销资质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所须资质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2、说明涉密资质的剥离进度，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文件的要求，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来源于涉密业务的占比，剥离相关资质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涉密资质剥离相关的法律法规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规定，涉密资质剥离的步骤流程为：

步骤顺序	节点	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	具体内容
第一步	提交资质剥离申请	《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	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的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开展资质剥离审查。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常见问题解答》	55.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申请资质剥离的时限要求？ 答：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质剥离申请，提交申请材料。需要明确的是，涉密资质单位应当在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前提出资质剥离申请，公开上市后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将不再受理剥离申请。
第二步	对剥离申请开展审查	《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	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的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开展资质剥离审查。
第三步	通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注销原主体资质证书，承接主体重新申请	《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并已通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的，应当主动申请注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上市后不得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常见问题解答》	54.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已通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的，可否继续保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答：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已通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的，应当主动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注销申请书》，申请注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资质后，涉密资质单位要全面落实各项保密要求，妥善处理好已建、在建涉密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承接新的涉密集成业务。

(2) 说明涉密资质的剥离进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涉密资质剥离进度及后续步骤如下：

序号	节点	完成进度/后续步骤
第一步	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北交所上市相关议案	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北交所上市相关议案
	提交资质剥离申请	2023年8月22日，向安徽省国家保密局报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上市计划》、安徽省证监局辅导备案受理公示截图、《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方案》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申请文件
	保密局接收资质剥离方案	2023年10月20日，安徽省国家保密局接收公司所提交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方案及附件材料
第二步	对剥离申请材料开展审查	如安徽省国家保密局提出修改意见，根据安徽省国家保密局修改意见，完善申请材料
第三步	通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注销原主体资质证书，承接主体重新申请	取得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后，按照资质剥离申请材料实施资质剥离

综上，公司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涉密资质剥离申请及报送程序，目前涉密资质剥离工作进展正常推进中，涉密资质剥离工作预计不会出现重大障碍，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文件的要求。

（3）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文件的要求

经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规定逐项比对，承接主体合肥龙客得及本次资质剥离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对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	合肥龙客得情况及本次资质剥离安排	条件符合情况
1	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之一： 拟承接资质单位与原资质单位之间存在控股隶属关系，且关联股份不低于50%（不含）；	拟承接资质的为合肥龙客得，系商信政通全资子公司	符合
2	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之二： 拟承接资质单位保密管理体系须符合集成资质保密标准要求；	根据商信政通的剥离安排： （一）合肥龙客得拟建立专门的保密部门，设置专门机构及人员负责保密工作； （二）合肥龙客得拟参照商信政通内部保密制度建设，完善内部保密制度； （三）取得证监会同意注册发	取得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批复后，预计正式实施资

序号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对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	合肥龙客得情况及本次资质剥离安排	条件符合情况
	<p>人员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具备必要的保密知识和技能；</p> <p>（四）用于涉密集成业务的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p> <p>（五）有专门的保密工作经费；</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保密条件。</p>	<p>行的批复后，拟将商信政通现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人员不低于 50% 的人员的劳动关系转移至合肥龙客得；</p> <p>（四）取得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批复后，商信政通拟将现有保密场所及相关设施、设备全部出资或转让至合肥龙客得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p> <p>（五）合肥龙客得将投入足够的资金，作为合肥龙客得的专项保密经费。</p>	<p>资质剥离时符合</p>
3	<p>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之三： 原资质单位转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涉密人员不低于 50%（不含）；</p>	<p>取得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批复后，拟将商信政通现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人员不低于 50% 的人员的劳动关系转移至合肥龙客得</p>	<p>取得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批复后，预计正式实施资质剥离时符合</p>
4	<p>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之四： 原资质单位在建的涉密项目能够全部转由拟承接资质单位承担，并履行涉密项目合同转签手续或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p>	<p>基于公司与项目委托方建立的稳定、持续的合作基础，公司上市后，正在执行的涉密项目全部由全资子公司合肥龙客得承担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p>	<p>取得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批复后，预计正式实施资质剥离时符合</p>
5	<p>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之五： 原资质单位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等的归档、移交、销毁符合国家保密规定</p>	<p>得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批复后，商信政通拟将涉密信息集成业务相关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等，将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全部转移给合肥龙客得</p>	<p>取得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批复后，预计正式实施资质剥离时符合</p>
6	<p>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之六： 拟承接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与原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之</p>	<p>1. 总体集成（乙级）要求： 近 3 年的信息系统集成收入总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至少含有 1 个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p> <p>商信政通与合肥龙客得的相关业务收入之和符合相关级别资质审查要求</p>	<p>符合</p>

序号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对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	合肥龙客得情况及本次资质剥离安排	条件符合情况
	和，应当符合申请条件要求 2.运行维护（乙级）要求： 近3年的运行维护收入总金额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其中至少含有1个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的运行维护项目。		
7	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之七： 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注册年限不作限制性要求	合肥龙客得于2020年1月13日成立	符合
8	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之八： 拟承接资质单位应当满足资质申请条件的其他要求和“资质申请单位资本结构审查原则”的全部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
8-1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 一、总体集成 (二)乙级资质 1.注册资本以货币资金实缴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 2.近3年的软件开发收入总金额不少于1200万元人民币，其中至少含有1个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软件开发项目。 3.从事软件开发业务的相关人员不少于20名，且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16名。 4.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认可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高级职称或者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2名，其中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不少于1名。 5.具有自有产权或者租赁期3年（含）以上的涉密业务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取得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批复后，正式实施资质剥离，预计符合本项要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取得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批复后，预计正式实施资质剥离时符合
8-2	六、运行维护 (二)乙级资质 1.注册资本以货币资金实缴额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 2.近3年的运行维护收入总金额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其中至少含有1个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的运行维护项目。 3.从事运行维护业务的相关人员不少于20名，且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16名。 4.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认可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高级职称或者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2名，其中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不少于1名。	取得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批复后，正式实施资质剥离，预计符合本项要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取得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批复后，预计正式实施资质剥离时符合

序号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对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	合肥龙客得情况及本次资质剥离安排	条件符合情况
	5.具有自有产权或者租赁期3年（含）以上的涉密业务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6.完成涉密项目不少于1个且收入累计不少于30万元人民币。 7.初次申请的，获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总体集成或者软件开发）三年以上。		

综上，合肥龙客得具备承接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基础，发行人将根据本次上市的整体工作进度安排按照上述法规要求逐项调整，确保合肥龙客得在申请承接商信政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前满足全部资质审查要求，预计合肥龙客得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所要求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申请条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本次北交所申报不存在影响。

（4）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来源于涉密业务的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来源于涉密业务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涉密业务	114.93	1.69%	2,917.41	20.84%	250.61	2.33%	82.29	1.06%
非涉密业务	6,677.88	98.31%	11,081.98	79.16%	10,517.67	97.67%	7,682.87	98.94%
主营业务收入	6,774.34	99.73%	13,977.55	99.84%	10,746.44	99.80%	7,746.14	99.76%
合计	6,792.81	100.00%	13,999.39	100.00%	10,768.28	100.00%	7,765.16	100.00%

（5）剥离相关资质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①预计资质剥离完成时间

结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文件要求：发行人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核准批复后，主动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注销申请书》，交回资质证书；并由拟承接资质公司按照资质剥离程序向国家保密局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并最终取得国家保密局关于资质剥离的审查批准。

②资质剥离对现有业务经营的影响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发行人拟公开上市须对《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进行剥离，并于上市前提出申请，上市后进行剥离，资质剥离审查流程明确、清晰，资质剥离事项实施不确定性较小。

目前发行人已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相关规定向安徽省国家保密局提交资质剥离申请，安徽省国家保密局已接收公司所提交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方案及附件材料。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中孚信息（300659）、吉大正元（003029）、罗普特（688619）等公司均于上市后成功实现了资质剥离，未对订单获取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于影响。

合肥龙客得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涉密资质及涉密项目剥离至合肥龙客得后，相关涉密项目收入将继续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涉密资质剥离不会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相关项目转移和合同转签手续

A、仍在进行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信政通承接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相关项目大多数已完工验收，仅存在部分运行维护项目仍在进行中。

若发行人已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核准批复，前述运行维护项目仍未完工验收，发行人将与项目委托方签署合同转签协议并取得项目委托方关于由合肥龙客得继续承接项目建设的书面同意。

鉴于发行人与运行维护项目委托方间建立的稳定、持续合作关系；同时，在发行人保障项目承接的涉密人员前后统一的基础上，发行人上市后，正在执行的涉密项目全部由合肥龙客得承接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B、申报期间新获取的项目

自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始至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核准批复之日止，发行人在此期间新获取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相关项目，发行人将在项目获取时即和项目委托方说明资质剥离相关事项，并向项目委托方保证项目承接的涉密人员前后统一。

若发行人已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核准批复，前述新获取的涉密项目仍未完工验收，发行人将与项目委托方签署合同转签协议并取得项目委托方关于由合肥龙客得继续承接项目建设的书面同意。

鉴于发行人将在项目获取时即和项目委托方说明资质剥离相关事项，并向项目委托方保证项目承接的涉密人员前后保持不变，发行人上市后，正在执行的涉密项目全部由合肥龙客得承接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剥离相关资质不会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审核进度，获取该资质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1）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审核进度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为：①企业申请；②专家评审；③审查认定。在审查认定环节中，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gqrdw/>）公示公告内容，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示了《对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及其相关附件《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公司被列入备案公示名单，公示期限为自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gqrdw/>）认定备案公告内容，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示了《关于对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

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及其相关附件《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通过备案并领取由安徽省认定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领取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发机构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4003544	2023.10.16 - 2026.10.15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获取该资质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备案并领取由安徽省认定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最新证书编号为 GR202334003544，有效期为三年。

因此，公司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二）特殊投资条款安排。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控人许建兵与报告期内新增的两名股东合肥新经济、安徽文投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申报前约定了终止条款。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是否实际执行，实际执行的，回购股份、支付补偿款的资金来源；未实际执行的，是否需继续执行。说明对赌协议终止或变更的真实有效性、是否附条件；除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是否实际执行，实际执行的，回购股份、支付补偿款的资金来源；未实际执行的，是否需继续执行

根据公司实控人许建兵与合肥新经济签署的《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安徽文投签署的《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事宜的补充协议》等协议，其中特殊权利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主要内容	特殊权利触发情况	执行及特殊权利解除情况
1	与合肥新经济签署的《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	2.1 股份回购	<p>可能导致乙方强制要求丙方回购的情形：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未经乙方同意，如有以下任一情形，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乙方通过本次增资取得的甲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甲方、丙方应予以配合执行：（1）甲方于2024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若甲方在2024年12月31日前提交上市申请并予受理，彼时甲方处在上市审核过程中，乙方同意在上市审核过程中不依据本款约定，要求丙方回购股权）；（2）甲方或丙方违反《增资协议》及本协议的约定且未能在乙方催告后3个月内改正的；（3）甲方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经股东大会批准情形除外）；（4）丙方若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担保行为并导致公司及投资方遭受重大损失时；（5）丙方违反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并对甲方实现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6）未经投资方同意，丙方若发生投资、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时；（7）丙方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若发生有损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且未经正常流程同意时；（8）在投资方出资后，丙方及其关联方若发生非合理占款情况时。出现上述任一情况后，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款以乙方要求回购股权所对应的增资价款加上按8%年利率（单利）计算的资金成本之和（扣除公司已向乙方实际支付的拟回购股权对应的全部分红或股息）……</p>	未触发	<p>未实际执行，且解除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合肥新经济出具的承诺函中保留了公司实控人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相关条款； 2、2023年9月6日已与合肥新经济签署股份回购彻底解除、自始无效的相关协议</p>
		2.3 反摊薄	<p>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成功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除经乙方书面同意外，公司后续增资扩股价格不应低于乙方入股价格，否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通过同比例无偿划转股权或通过同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乙方投资价格差额并按年计算的资金成本，直至本协议乙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p>	未触发	<p>未实际执行，且解除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合肥新经济出具的承诺函中已终止； 2、2023年9月6日，已与合肥新经济签署特殊权利条款彻底解除、</p>

序号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主要内容	特殊权利触发情况	执行及特殊权利解除情况
					自始无效的相关协议
		2.4 股权转让	在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未经投资方事先同意，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出售、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并导致丙方丧失公司控制权（并且转让价格不得低于乙方本轮投前金额）。但为实施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情形、丙方需要将股权在家族成员内部重新分配的情形除外.....	未触发	未实际执行，且解除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合肥新经济出具的承诺函中已终止； 2、2023年9月6日，已与合肥新经济签署特殊权利条款彻底解除、自始无效的相关协议
		2.5 知情权	甲方、丙方应确保甲方按照下列要求向乙方及时提供甲方的相关资料.....	未触发	未实际执行，且解除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合肥新经济出具的承诺函中已终止； 2、2023年9月6日，已与合肥新经济签署特殊权利条款彻底解除、自始无效的相关协议
		2.6 清算优先权	若公司发生清算、清盘或解散时，在公司清算过程中，在优先支付了中国相关法律规定的款项后，如果还有剩余款项在股东之间分配时，乙方有权按照增资价款加上每年8%计算的资金成本之和优先于丙方进行资产分配.....	未触发	未实际执行，且解除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合肥新经济出具的承诺函中已终止； 2、2023年9月6日，已与合肥新经济签署特殊权利条款彻底解除、自始无效的相关协议
		2.7 其他特别约定2024年12月31日前甲方未能实现合格上市、收购等满足投资方要求的退出方式.....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全部或部分股	未触发	未实际执行，且解除情况如下： 1、2022年4

序号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主要内容	特殊权利触发情况	执行及特殊权利解除情况
			权.....		月，合肥新经济出具的承诺函中已终止； 2、2023年9月6日，已与合肥新经济签署特殊权利条款彻底解除、自始无效的相关协议
2	与安徽文投签署的《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事宜的补充协议》	第一条回购条款	1.1 在《股票认购协议》签署后，未经乙方同意，如有以下任一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通过《股票认购协议》取得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票： 1.1.1.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为避免歧义，前述及本协议中提及的“合格上市”或“上市”仅指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同意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的批复）。	未触发	未实际执行，且解除情况如下： 2023年9月14日，已与安徽文投签署特殊权利条款彻底解除、自始无效的相关协议
		第二条陈述保证和承诺	2.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甲方向乙方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 2.1.1 主体资格和业务经营 2.1.1.1 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组建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其营业执照、章程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其业务。 2.1.1.2 甲方有权签订本协议并且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已取得所有必需的内部、外部批准、同意或许可。 2.1.2 不违反法律或无利益冲突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公司的章程，不违反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任何利益冲突。	未触发	未实际执行，且解除情况如下： 2023年9月14日，已与安徽文投签署特殊权利条款彻底解除、自始无效的相关协议
		第七条协议生效及其他	7.1 本协议为《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的股票认购事项的补充。本协议签署前的有关协议、备忘录及其他书面或口头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7.2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且《股票认购协议》生效后生效。 7.3 本协议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	未触发	未实际执行，且解除情况如下： 2023年9月14日，已与安徽文投签署特殊权利条款彻底解除、自始

序号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主要内容	特殊权利触发情况	执行及特殊权利解除情况
			（仅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时自动终止。 7.4 在触发本协议 7.3 条自动终止条款后，如公司该次上市申报最终未能合格上市的，自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否决公司的上市申请之日，本协议的效力应自动恢复（根据上市审核要求和公司需求，双方可协商处理）。 7.5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各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未经其他各方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无效的相关协议

综上，报告期内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特殊投资条款均未实际执行，并且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

2、说明对赌协议终止或变更的真实有效性、是否附条件；除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对赌协议终止或变更的真实有效性、是否附条件

①与合肥新经济的解除情况

2022年4月13日，合肥新经济出具《承诺函》，合肥新经济自愿放弃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第2.3条“反摊薄”、第2.4条“股权转让”、第2.5条“知情权”、第2.6条“清算优先权”、第2.7条“其他特别约定”项下的一切权利，以上条款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2023年9月6日，公司、许建兵与合肥新经济签署《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各方确认：

“自《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生效之日起至本补充协议签章之日止，特殊权利条款均未触发且未被实际履行。……《补充协议（一）》中所列的除2.1条（股权回购条款）之外的所有特殊权利条款自《承诺函》签章之日起

全部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补充协议（一）》中所列的 2.1 条（股权回购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章之日起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兵与合肥新经济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对赌协议的终止真实有效且不附条件。

②与安徽文投的解除情况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许建兵与安徽文投签署《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各方确认：

“自《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生效之日起至本补充协议签章之日止，特殊权利条款均未触发且未被实际履行。……《补充协议（一）》自本补充协议签章生效之日起全部彻底终止、自始无效”。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兵与安徽文投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对赌协议的终止真实有效且不附条件。

综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兵与合肥新经济、安徽文投之间的特殊投资约定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对赌协议的终止真实有效且不附条件。

（2）除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与合肥新经济

根据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许建兵与合肥新经济所签署的《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确认，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商信政通及公司原股东与投资者之间不存在补偿措施及后续债务，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已经生效或将生效的对赌协议/特殊权利条款/类似安排”。

同时，根据合肥新经济出具的持股真实性承诺：

“1、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是承诺人以自有资金出资，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准确，不存在以委托、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2、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或第三人他项权利的情况；

3、承诺人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7、除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兵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承诺人与商信政通及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上市对赌、业绩对赌等影响商信政通股权清晰性的事项，不存在股东优先权等影响同股同权认定的事项，不存在对商信政通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因此，除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合肥新经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和其他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与安徽文投

根据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许建兵与安徽文投所签署的《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确认，《补充协议（一）》终止后商信政通及公司原股东与投资者之间不存在补偿措施及后续债务，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已经生效或将生效的对赌协议/特殊权利条款/类似安排”。

同时，根据安徽文投出具的持股真实性承诺：

“1、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是承诺人以自有资金出资，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准确，不存在以委托、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2、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或第三人他项权利的情况；

3、承诺人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7、除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兵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承诺人与商信政通及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上市对赌、业绩对赌等影

响商信政通股权清晰性的事项，不存在股东优先权等影响同股同权认定的事项，不存在对商信政通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因此，除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安徽文投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和其他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除合肥新经济、安徽文投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除合肥新经济、安徽文投以外的其他股东所出具的持股真实性承诺：

“1、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是承诺人以自有资金出资，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准确，不存在以委托、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2、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或第三人他项权利的情况；

3、承诺人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承诺人与公司及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上市对赌、业绩对赌等影响公司股权清晰性的事项，不存在股东优先权等影响同股同权认定的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因此，公司除合肥新经济、安徽文投以外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和其他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除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增资扩股的公允性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情况、商业背景及增资对象身份背景，说明 2021 年增资扩股定价 29.2793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结合合肥新经济的背景、出资结构、资金来源等基本情况，说明合肥新经济溢价入股发行人的商业合理

性。说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监管，结合此次募投项目说明是否存在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情况、商业背景及增资对象身份背景，说明2021年增资扩股定价29.2793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1）2021年11月，公司第三次增资的发行情况、商业背景及增资对象身份背景

①2021年11月，公司第三次增资的发行情况

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68.3075万元，由合肥新经济认购，增资价格为29.2793元/每1元注册资本。

2021年11月1日，公司与合肥新经济签订了《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8.3075万元，由合肥新经济出资1,999.9958万元认购，增资价格为29.2793元/每1元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②商业背景

根据2021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对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2021年11月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目的在于：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资本融合的方式，实现战略性资源互补、业务协同，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和内在价值；同时，合肥新经济是合肥市高新区管委会控制的国有投资基金，投资了诸如壹石通（688733）等本土优质企业，具有属地化影响力。基于上述考虑，公司最终决定引入战略投资者合肥新经济。

③增资对象身份背景

合肥新经济，系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出资设立的国有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TEWCH6Y），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科创中心 814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和投资增值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新经济持有商信政通 1,522,401 股股份，占商信政通总股本的 2.94%。

合肥新经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160,800.00	80.40
2	合肥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200.00	19.60
合计		200,000.00	100.00

合肥新经济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备案，基金编号为 SGR905，合肥新经济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合肥新经济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肥高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合高创投”）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853，合高创投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说明 2021 年增资扩股定价 29.2793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①资产评估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咨字[2022]第 020137 号《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对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估值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采用收益法，确认于估值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65,900.00 万元。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已对以上资产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

②定价依据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咨字[2022]第 020137 号《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对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估值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得到商信政通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分别为 11,295.76 万元和 65,900.00 万元。为客观反映上商信政通的市场价值，该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经评估，于估值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65,900.00 万元。因此，于估值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评估价值为 29.68 元。

根据估值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人民币 65,900.00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增资价格为 29.2793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合肥新经济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合肥新经济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商信政通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

.....

合肥新经济持有的商信政通股份真实、准确，不存在以委托、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

合肥新经济与商信政通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商信政通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因此，2021 年 11 月合肥新经济认购商信政通新增股份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2、结合合肥新经济的背景、出资结构、资金来源等基本情况，说明合肥新经济溢价入股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

（1）合肥新经济的背景、出资结构、资金来源等基本情况

①合肥新经济的背景

合肥新经济，系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出资设立的国有全资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TEWCH6Y），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科创中心 814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和投资增值服务。

②合肥新经济的出资结构

合肥新经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160,800.00	80.40
2	合肥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200.00	19.60
合计		200,000.00	100.00

③合肥新经济的资金来源

根据合肥新经济提供的相关资料，合肥新经济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商信政通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

（2）说明合肥新经济溢价入股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与合肥新经济基金管理人合高创投相关人员访谈结果，合肥新经济出于如下几个方面决定以 29.2793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商信政通：

①行业竞争优势：商信政通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电子政务细分市场，凭借多年来对政务信息化业务的深刻理解和优质的产品研发能力，逐步建立了地方政府数字化转型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多年来，商信政通在精进传统业务及服务的基础上，持续加强市场战略转型与部署，以“立足安徽、辐射全国”为战略目标，持续加强市场运营网络搭建，目前业务已拓展至全国 20 个省份，与作为直接客户的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等集成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凭借自身的业务运营能力及产品竞争力，在政府数字化改革的浪潮中能够获得持续的发展机遇；

②合肥新经济投资定位：合高创投作为合肥新经济的基金管理人，专注科技创新投资，坚持投早投小，融合科创与资本，让产金协同发展，同时强化投后服务，打造优质产业生态；

③定价依据：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咨字[2022]第 020137 号《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于估值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商信政通所有者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65,900.00 万元。因此，于估值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商信政通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评估价值为 29.68 元，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增资价格为 29.2793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综上，合肥新经济以 29.2793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商信政通具有商业合理性。

3、说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监管，结合此次募投项目说明是否存在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根据 2021 年 11 月，公司与合肥新经济签署的《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双方约定本次增资资金全部用于与商信政通主营业务相关的事项，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支付员工工资等；因公司该次增资扩股时并非新三板挂牌公司，因此，除符合与投资方合肥新经济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外，不存在其他相应监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被闲置的风险。

（四）关于子公司注销。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申请强制清算参股子公司沈阳新腾扬彩印广告有限公司。说明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子公司历史沿革，报告期内开展业务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以及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是否通过注销子公司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1、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商信政通参股子公司沈阳新腾扬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 日，自然人股东郭峰持有沈阳新腾扬 61.5385%的股权，商信政通持有沈阳新腾扬 38.4615%的股权。

沈阳新腾扬设立后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原因为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

基于上述原因，商信政通拟对沈阳新腾扬进行清算注销，但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商信政通仅持股 38.4615%，不足以通过股东会会议方式对沈阳新腾扬进行决议清算，遂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向沈阳新腾扬控股股东郭峰寄送了《关于沈阳新腾扬彩印广告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函》，请求郭峰就“沈阳新腾扬彩印广告有限公司解散注销”事宜发起股东会决议，但未得到郭峰的任何回应。

因此，商信政通作为沈阳新腾扬的股东，于 2023 年 1 月主动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沈阳新腾扬进行强制清算，经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辽 01 强清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沈阳新腾扬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完成强制清算及注销登记。

2、子公司历史沿革

（1）2005 年 2 月，沈阳新腾扬成立

2005 年 1 月 15 日，郭峰、商信政通签署了沈阳新腾扬公司章程。

2005 年 1 月 26 日，辽宁华伟会计师事务所作出“辽华伟验字[2005]第 14 号”《验资报告》，认定截至 2005 年 1 月 26 日，沈阳新腾扬共收到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00 万元，即实收资本 1,300 万元。

2005 年 2 月 1 日，郭峰、商信政通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成立沈阳新腾扬。

2005 年 2 月 2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沈阳新腾扬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郭峰	800.00	61.54
2	商信政通	500.00	38.46
	合计	1,300.00	100.00

（2）2023年5月，沈阳新腾扬注销

2023年1月，商信政通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沈阳新腾扬进行强制清算。

2023年2月16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辽01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商信政通对沈阳新腾扬的强制清算申请。

2023年2月16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辽01强清1-1号”《决定书》，经法定程序，指定辽宁盛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沈阳新腾扬的清算组。

2023年5月24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辽01强清1号”《民事裁定书》，终结沈阳新腾扬的强制清算程序。

2023年5月31日，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沈01）登字[2023]第2023000410号”《登记通知书》，认定沈阳新腾扬清算组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登记。同日，沈阳新腾扬完成注销登记。

3、报告期内开展业务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以及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是否通过注销子公司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沈阳新腾扬清算组出具的《沈阳新腾扬彩印广告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工作报告》及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辽01强清1号”《民事裁定书》，报告期内沈阳新腾扬不存在开展业务情形。

沈阳新腾扬清算组于2023年5月22日出具的《沈阳新腾扬彩印广告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如下：

“（一）接管情况

1.调查公司住所地

清算组按公司的注册地址，未能找到该公司的厂房及字牌，经询问附近人员，也无人知晓该公司。

2.公司印章、账簿、文书等交接情况

清算组通过公告、打电话、邮寄等方式未能联系到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为股东）郭峰及其他主管人员，未能接管到公司的财产、印章、账册、文书、档案、证照等财产和资料。

3.调查公司财产

清算组至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沈河分中心查询，公司名下无房屋、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信息。清算组至沈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查询，该公司无车辆登记信息。清算组至中国银行沈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市府大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沈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城内支行、交通银行沈阳北站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市府路支行、沈阳农商银行北站路支行和盛京银行中山支行查询，现下新腾扬公司在辽宁省内的上述银行并无有效银行账户。经调查，该公司无机器设备登记，无知识产权登记。

4.公司财产交接情况

清算组未能接管到公司的任何财产，也未发现可接管的财产。

.....

（三）债权申报登记及确认情况

清算组通过网上搜索（如“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等途径，未发现已知债权人。

通过“企查查”查询，新腾扬公司 2012 年曾被列为被执行人，案号分别为（2012）浦执字第 18382、18384、18386 号，申请执行人均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公司”）。3 月 10 日清算组将债权申报材料通过邮政快递邮寄给远东公司，3 月 22 日远东公司告知管理人与新腾扬公司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公司运营中心法务部将该文件退回，目前清算组已收到被退回的快递。

清算组通过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发布公告、通知书等方式，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按《通知书》要求债权人应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以及报告出具之日，清算组未接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

（四）欠缴税款情况

经与国家税务总局皇姑区税务局核实、确认，新腾扬公司未进行税务登记，故不存在欠缴税款情况。

（五）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情况

经调查，新腾扬公司不存在欠付职工工资、法定补偿金，也无职工向清算组反映欠付情况。经清算组向国家税务总局皇姑区税务局进行查询，反馈公司无参保缴费信息。”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2023）辽 01 强清 1 号”《民事裁定书》的相关内容如下：

“沈阳新腾扬不在其住所地，下落不明，清算组无法接收沈阳新腾扬的任何财产、印章、账册、文书、档案、证照等财产和资料。清算组依照法律规定，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向沈阳新腾扬的债权人、债务人、股东、高管人员、法定代表人公告通知了沈阳新腾扬的强制清算事宜。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清算组未收到任何债权申报。沈阳新腾扬早已停止生产经营，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被吊销，吊销原因为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

综上，沈阳新腾扬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开展情况，无财务数据信息。鉴于“沈阳新腾扬不在其住所地，下落不明，清算组无法接收沈阳新腾扬的任何财产、印章、账册、文书、档案、证照等财产和资料”，同时，沈阳新腾扬无职工欠薪信息及社保缴纳记录，且经清算组依法公告通知沈阳新腾扬的强制清算事宜后亦未收到任何债权申报，因此，沈阳新腾扬在注销时的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不存在处置情形及人员安置情形。鉴于沈阳新腾扬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开展情况，亦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欠缴税款情况及员工参保信息，且沈阳新腾扬已依法完成强制清算注销程序，因此，沈阳新腾扬注销时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商信政通不存在通过注销子公司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五）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

描述。仔细校对申请及回复文件，认真回复问询问题，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精简文字，避免错误、遗漏、重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发行人已结合审核问询问题，梳理完善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的相关表述、按重要性进行了排序，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对无法定量分析的风险因素进行定性描述，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三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风险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披露内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宏观经济及行业景气度波动的风险

公司是专注于政务信息化领域的软件开发商及解决方案提供商，服务于党政用户、事业单位等，并树立了全国化的发展战略，公司业绩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2020年至2022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765.16万元、10,768.28万元和13,999.39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4.27%，主要得益于国内宏观经济的相对稳定、政务信息化行业景气度的提升以及自身技术研发的不断升级、市场推广力度的持续加大等因素。未来若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景气度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政策风险

政务信息化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之一。国务院、工信部等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行业发展支持政策，为行业提供了财政、税收、技术和人才等多方面的支持，为政务信息化行业的良好发展提供了持续利好的政策环境。若未来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有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得到了安徽各级党政用户、新疆各级党政用户、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湖南党委、江西省政协、山西省政协、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等终端客户的充分认可，并与作为直接客户的中通服和信科技有限公司、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等集成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5,171.64 万元、7,666.69 万元、11,231.28 万元和 3,284.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66.60%、71.20%、80.23%和 48.36%，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的收入比重较高。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在未来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失去供应商资格，公司的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四）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 2,089.47 万元、1,691.67 万元、1,852.22 万元和 658.7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83%、61.39%、62.58%和 46.53%，占比较高，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品种主要包括服务器、计算机等设备，以及基础支撑性软件等，相对较集中。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采购品种的稳定性、及时性、价格水平、资金等方面不能保障，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不能成功跨区域经营、未来因拓展省外市场可能导致成本上升、业绩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全国业务，已成功将业务拓展至广西、山西、江西、江苏、广东、湖南等地，但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仍然主要集中于安徽、新疆地区，报告期内，两省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18%、87.32%、61.42%和 67.54%。公司业务区域集中度高，对安徽、新疆区域存在重大依赖，未来也有可能延续这一趋势，而安徽、新疆区域市场容量相较全国市场容量有限，公司区域业绩收入受限于当地相关财政支出及中央专项资金拨付等影响。

目前全国各区域正处于数字政府建设阶段，公司正持续跟进安徽、新疆等各区域的数字政府建设，但各区域数字政府建设进度受国内宏观经济、各区域财政支出、各区域数字政府建设推进力度等多重因素影响。同时，公司因拓展省外市场，项目开展时可能需要项目人员长期在项目现场与客户沟通并满足其具体需求，导致成本上升，可能导致业绩下滑。因此，公司存在不能成功跨区域经营、未来因拓展省外市场可能导致成本上升、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20年至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765.16万元、10,768.28万元和13,999.39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但相较于同行业头部公司的新点软件2022年政务信息化业务收入123,428.92万元以及科创信息2022年政务信息化业务收入34,217.62万元，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仍然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未来若宏观经济、下游需求、市场竞争环境、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等内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七）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各级党政用户，上述客户大多在年末进行决算，并在年末才出具相关验收文件，导致公司较多项目集中在四季度进行验收。由于公司核心的数智一体化平台业务以验收为收入确认时点，因而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四季度确认，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四季度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9.93%、48.77%和42.28%，公司收入及盈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八）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789.04万元、3,720.81万元、3,556.71万元和4,965.7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0.57%、17.62%、16.71%和26.19%，占比较高。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业务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政府补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各类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320.19万元、1,900.33万元、1,300.56万元和317.67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51%、39.14%、

25.58%和 71.12%，占比相对较高。其中公司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款的金额分别为 186.14 万元、1,261.13 万元、311.89 万元和 208.50 万元，软件行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款与软件收入规模相关，相关款项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不包括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34.05 万元、639.19 万元、988.66 万元和 109.18 万元，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主要为中国声谷专项补贴、研发经费补贴等，若未来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扶持政策出现变化，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存在波动的风险，将影响公司当期的净利润水平。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1940，有效期三年。公司享受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0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3544，有效期三年。

此外，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增值税减免、增值税即征即退以及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金额分别为 186.14 万元、1,261.13 万元、311.89 万元和 208.50 万元，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公司未来不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的认定条件，公司将可能承担所得税税率和增值税提高的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股东许建兵。许建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6.17% 的股权，通过合肥德凯间接控制公司 15.07% 的表决权。因此许建兵通过直接及间接持有方式控制了公司 81.24% 的表决权，并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792.81万元和235.37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5.97%、89.46%，主要原因包括：（1）2022年下半年受宏观经济影响，各地政府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投标等流程开展相对滞后，2023年1-9月公司完工并通过验收的项目主要以中小型项目为主；而2022年1-9月公司两个大型项目通过验收：项目A和航天网安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新疆机要局项目），项目收入金额分别为2,743.36万元和2,646.02万元，因此2023年1-9月收入有所下降；（2）2023年1-9月综合毛利率为52.40%，较上年同期下降19.46个百分点，2023年1-9月完工并通过验收的项目中包含第三方硬件设备等较多，项目整体毛利率低于上年同期。

综上，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未来受各业务区域的党政机关政务信息化领域市场需求变动、行业竞争加剧、客户招投标和验收流程变化、项目成本结构变化等因素综合影响，存在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利润、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十三）综合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6.75%、61.82%、58.36%和52.40%，2021年至2023年9月，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因各个项目的终端客户的需求存在差异，项目中包含硬件设备等的比例存在一定的波动，项目成本及毛利率随之波动；并且公司提供的数智化整体解决方案为一个较为完整的系统平台，包含一定规模的硬件设备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领域的扩展，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外购产品的比例会有所增加，综合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风险因素”披露内容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行业景气度波动的风险

公司是专注于政务信息化领域的软件开发商及解决方案提供商，服务于党政用户、事业单位等，并树立了全国化的发展战略，公司业绩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2020年至2022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765.16万元、

10,768.28 万元和 13,999.3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4.27%，主要得益于国内宏观经济的相对稳定、政务信息化行业景气度的提升以及自身技术研发的不断升级、市场推广力度的持续加大等因素。未来若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景气度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政策风险

政务信息化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之一。国务院、工信部等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行业发展支持政策，为行业提供了财政、税收、技术和人才等多方面的支持，为政务信息化行业的良好发展提供了持续利好的政策环境。若未来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有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得到了安徽各级党政用户、新疆各级党政用户、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湖南党委、江西省政协、山西省政协、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等终端客户的充分认可，并与作为直接客户的中通服和信科技有限公司、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等集成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5,171.64 万元、7,666.69 万元、11,231.28 万元和 3,284.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66.60%、71.20%、80.23%和 48.36%，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的收入比重较高。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在未来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失去供应商资格，公司的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四）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 2,089.47 万元、1,691.67 万元、1,852.22 万元和 658.7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83%、61.39%、62.58%和 46.53%，占比较高，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品种主要包括服务器、计算机等设备，以及基础支撑性软件等，相对较集中。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采购品种的稳

定性、及时性、价格水平、资金等方面不能保障，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不能成功跨区域经营、未来因拓展省外市场可能导致成本上升、业绩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全国业务，已成功将业务拓展至广西、山西、江西、江苏、广东、湖南等地，但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仍然主要集中于安徽、新疆地区，报告期内，两省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18%、87.32%、61.42%和 67.54%。公司业务区域集中度高，对安徽、新疆区域存在重大依赖，未来也有可能延续这一趋势，而安徽、新疆区域市场容量相较全国市场容量有限，公司区域业绩收入受限于当地相关财政支出及中央专项资金拨付等影响。

目前全国各区域正处于数字政府建设阶段，公司正持续跟进安徽、新疆等各区域的数字政府建设，但各区域数字政府建设进度受国内宏观经济、各区域财政支出、各区域数字政府建设推进力度等多重因素影响。同时，公司因拓展省外市场，项目开展时可能需要项目人员长期在项目现场与客户沟通并满足其具体需求，导致成本上升，可能导致业绩下滑。因此，公司存在不能成功跨区域经营、未来因拓展省外市场可能导致成本上升、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65.16 万元、10,768.28 万元和 13,999.39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但相较于同行业头部公司新点软件 2022 年政务信息化业务收入 123,428.92 万元以及科创信息 2022 年政务信息化业务收入 34,217.62 万元，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仍然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未来若宏观经济、下游需求、市场竞争环境、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等内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七）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在政务信息化行业中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行业已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加快，不断挤压中小型企业市场空间。虽然市场需求总体持续增长，但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了较大压力。若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或应对市场竞争的措施严重失当，不能持

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面临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八）个别项目中技术服务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外购技术服务不是发行人项目的核心内容，仅是辅助内容，且只有少部分项目需要。报告期内，由于部分项目终端客户数量较分散等原因，公司存在从外部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况，主要为项目提供数据采集、软件部署、运行维护等基础服务，部分项目外部采购技术服务的金额占项目总成本的比例较高，在相关项目中对技术服务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九）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792.81万元和235.37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5.97%、89.46%，主要原因包括：（1）2022年下半年受宏观经济影响，各地政府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投标等流程开展相对滞后，2023年1-9月公司完工并通过验收的项目主要以中小型项目为主；而2022年1-9月公司两个大型项目通过验收：项目A和航天网安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新疆机要局项目），项目收入金额分别为2,743.36万元和2,646.02万元，因此2023年1-9月收入有所下降；（2）2023年1-9月综合毛利率为52.40%，较上年同期下降19.46个百分点，2023年1-9月完工并通过验收的项目中包含第三方硬件设备等较多，项目整体毛利率低于上年同期。

综上，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未来受各业务区域的党政机关政务信息化领域市场需求变动、行业竞争加剧、客户招投标和验收流程变化、项目成本结构变化等因素综合影响，存在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利润、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和产品研发风险

政务信息化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随着互联网和软件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公司在预测新产品、新技术、新市场发展趋势，以及更新和迭代关键技术等方面面临更高、更新的要

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研判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持续投入研发并布局新技术和新产品，则有可能在技术和产品开发推广决策中出现失误，会导致公司丧失技术和产品优势。

（二）技术人员流失及短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政务信息化行业，行业特点决定了对技术人员存在一定依赖，员工的稳定性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至关重要，如果员工流动频繁，尤其是关键技术人员的流失，将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技术人员的需求将逐步增加，如果不能及时聘任适岗的技术人员，公司将面临技术人员短缺进而影响业务增长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各级党政用户，上述客户大多在年末进行决算，并在年末出具相关验收文件，导致公司较多项目集中在四季度进行验收。由于公司核心的数智一体化平台业务以验收为收入确认时点，因而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四季度确认，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四季度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9.93%、48.77%和42.28%，公司收入及盈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二）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789.04万元、3,720.81万元、3,556.71万元和4,965.7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0.57%、17.62%、16.71%和26.19%，占比较高。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业务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政府补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各类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320.19万元、1,900.33万元、1,300.56万元和317.67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51%、39.14%、25.58%和71.12%，占比相对较高。其中公司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款的

金额分别为 186.14 万元、1,261.13 万元、311.89 万元和 208.50 万元，软件行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款与软件收入规模相关，相关款项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不包括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34.05 万元、639.19 万元、988.66 万元和 109.18 万元，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主要为中国声谷专项补贴、研发经费补贴等，若未来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扶持政策出现变化，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存在波动的风险，将影响公司当期的净利润水平。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1940，有效期三年。公司享受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0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3544，有效期三年。

此外，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增值税减免、增值税即征即退以及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金额分别为 186.14 万元、1,261.13 万元、311.89 万元和 208.50 万元，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公司未来不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的认定条件，公司将可能承担所得税税率和增值税提高的风险。

（五）综合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6.75%、61.82%、58.36% 和 52.40%，2021 年至 2023 年 9 月，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因各个项目的终端客户的需求存在差异，项目中包含硬件设备等的比例存在一定的波动，项目成本及毛利率随之波动；并且公司提供的数智化整体解决方案为一个较为完整的系统平台，包含一定规模的硬件设备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领域的扩展，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外购产品的比例会有所增加，综合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四、内部控制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股东许建兵。许建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6.17%的股权，通过合肥德凯间接控制公司 15.07%的表决权。因此许建兵通过直接及间接持有方式控制了公司 81.24%的表决权，并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已针对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重大事项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了额外的必要措施防范上述内控违规事项发生。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落实或相关措施未能生效，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管理构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代他人记账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规范完毕，且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但若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会导致使发行人利益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建立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公司质量控制、财务管理、营销管理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组织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的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数智治理一体化平台升级项目、智慧文旅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发行人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市场需求预测、国家及行业政策等多

方面因素慎重做出的。但是考虑未来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等存在不确定性，以及项目实施风险，如成本增加、进度延迟、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等因素，有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如果通过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证监会注册，公司将采用直接定价、网下询价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发行工作。证券发行属于市场化行为，发行结果将受到资本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行业发展前景等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发行后总市值等条件未达到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2、仔细校对申请及回复文件，认真回复问询问题，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精简文字，避免错误、遗漏、重复

本所律师已仔细校对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对问询问题认真研究并予以回复，对招股说明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相应内容进行了精简、更新，以保障申报文件信息披露质量。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业务资质齐备性

针对业务资质齐备性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并查阅公司就主营业务及相关经营资质出具的书面文件，同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分析并确认公司主营业务类型及范围；

②查阅《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并核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经营许可资质要求；

③查阅《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并了解涉密集成业务相关经营许可资质要求及其获取条件；访谈公司保密领导小组负责人等，核查公司业务资质获取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

④查阅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证书，了解其有效期情况，核查公司所取得资质与其涉密集成业务的匹配性；

⑤查阅《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涉密资质剥离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分析并了解涉密资质剥离步骤流程及资质剥离要求，将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拟承接主体合肥龙客得各项条件与前述法规进行逐项比对，核查全资子公司合肥龙客得的基本情况；

⑥在符合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查阅公司报送安徽省国家保密局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申请文件；取得并查阅安徽省国家保密局接收公司涉密资质剥离方案及其附件材料的书面回复；并对公司保密领导小组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公司涉密资质剥离进度；

⑦在符合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查阅公司涉密项目履行情况，并就涉密项目履行情况及未来所涉及的涉密项目转移情况对保密领导小组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涉密资质剥离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⑧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分析并了解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报条件；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gqrdw/>）公示公告信息，核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审核进度；

⑨取得并查阅公司最新获取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核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获取情况。

（2）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针对特殊投资条款安排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合肥新经济签署的《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安徽文投签署的《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事宜的补充协议》等协议，核查前述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内容及触发情况；

②取得并查阅 2022 年 4 月 13 日合肥新经济所出具的《承诺函》和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许建兵与合肥新经济所签署的《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核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合肥新经济间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③取得并查阅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许建兵与安徽文投所签署的《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安徽文投间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④取得并查阅合肥新经济就其持股真实性相关说明文件，核查除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合肥新经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⑤取得并查阅安徽文投就其持股真实性相关说明文件，核查除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安徽文投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⑥取得并查阅除合肥新经济、安徽文投以外的其他股东就其持股真实性相关说明文件，核查除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间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3）增资扩股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针对增资扩股的公允性及合理性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进行增资扩股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许建兵进行访谈，了解 2021 年 11 月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基本情况、背景原因和定价依据；

②查阅 2021 年 11 月增资扩股时发行人与合肥新经济签署的《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

③取得并查阅合肥新经济就其股权结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和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查阅合肥新经济的基本情况；

④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网站查阅合肥新经济私募基金备案情况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⑤取得并查阅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咨字[2022]第 020137 号《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合肥新经济向合肥高新区财政局提交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核查合肥新经济认购公司股份所进行的资产评估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⑥取得并查阅合肥新经济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和就持股真实性出具的书面文件，核查合肥新经济认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⑦通过对合肥新经济基金管理人合高创投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并核查合肥新经济认购公司股份的商业背景。

（4）关于子公司注销

针对子公司注销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沈阳新腾扬的工商底档；

②查阅商信政通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向郭峰寄送的《关于沈阳新腾扬彩印广告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函》；

③查阅商信政通申请沈阳新腾扬强制清算的申请书及其证据材料；

④查阅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2023）辽 01 清申 1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辽 01 强清 1-1 号”《决定书》；

⑤查阅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2023）辽 01 强清 1 号”《民事裁定书》；

⑥查阅清算组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公示的《沈阳新腾扬彩印广告有限公司清算组公告》《沈阳新腾扬彩印广告有限公司清算组通知书》；

⑦查阅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沈 01）登字 [2023]第 2023000410 号”《登记通知书》；

⑧查阅沈阳新腾扬清算组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沈阳新腾扬彩印广告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工作报告》。

（5）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

针对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出定性描述；

②仔细校对了申请及回复文件，认真回复问询问题等。

2、核查结论

（1）业务资质齐备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公司已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认证、许可，且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就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目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并没有强制性许可资质要求；公司从事涉密集成业务，已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应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证书，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资质取得过程不合法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吊销、注销资质的情况；

②公司已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涉密资质剥离申请及报送程序，目前涉密资质剥离工作进展正常推进中，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文件的要求；

③全资子公司合肥龙客得具备承接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基础，公司将根据本次上市的整体工作进度安排按照上述法规要求逐项调整，确保合肥龙客得在申请承接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前满足全部资质审查要求，预计合肥龙客得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所要求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申请条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来源于涉密业务的占比情况为 1.06%、2.33%、20.84%及 1.69%，涉密业务收入占比较小；根据已有公开案例均按照计划在上市后较短时间内完成了涉密资质剥离工作，且未对经营或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接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相关项目大多数已完工验收，仅存在部分运行维护项目仍在进行中，就仍在进行的项目，若发行人已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核准批复，前述运行维护项目仍未完工验收，发行人将与项目委托方签署合同转签协议并取得项目委托方关于由合肥龙客得继续承接项目建设的书面同意；就申报期间新获取的项目发行人计划将与客户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增加拟承接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全资子公司合肥龙客得为合同履行主体，继续履行相关合同，预计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涉密资质剥离不会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备案并领取由安徽省认定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最新证书编号为 GR202334003544，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公司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2）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兵与合肥新经济签署的《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安徽文投签署的《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事宜的补充协议》等协议，报告期内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特殊投资条款均未实际执行，并且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

②根据合肥新经济所出具的《承诺函》和公司、许建兵与合肥新经济所签署的《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兵与合肥新经济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对赌协议的终止真实有效且不附条件；根据公司、许建兵与安徽文投所签署的《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兵与安徽文投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对赌协议的终止真实有效且不附条件。因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兵与合肥新经济、安徽文投之间的特殊投资约定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对赌协议的终止真实有效且不附条件；

③根据合肥新经济所签署的《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出具的说明性文件，除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合肥新经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和其他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安徽文投所签署的《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出具的说明性文件，除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安徽文投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和其他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除合肥新经济、安徽文投以外的其他股东所出具的说明性文件，公司除合肥新经济、安徽文投以外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和其他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除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增资扩股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新增注册资本68.3075万元，由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合肥新经济认购。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咨字[2022]第020137号《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估值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为人民币65,900.00万元，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增资价格为29.2793元/每1元注册资本，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②合肥新经济系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出资设立、合肥市高新区管委会控制的国有私募基金。根据对合高创投的访谈，合高创投作为合肥新经济的基金管理人，专注科技创新投资，坚持投早投小；合肥新经济和合高创投认可商信政通于电子政务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看好商信政通未来发展情景，因此根据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估值结果协商确认本次增资价格。因此，合肥新经济以 29.2793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商信政通具有商业合理性。

（4）关于子公司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沈阳新腾扬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开展情况，无财务数据信息；沈阳新腾扬在注销时的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不存在处置情形及人员安置情形；沈阳新腾扬注销时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商信政通不存在通过注销子公司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已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出定性描述；

②已仔细校对了申请及回复文件，认真回复问询问题，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精简文字，避免错误、遗漏、重复。

三、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前述问询问题涉及内容外，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补充信息披露及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决议及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履行北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商信政通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商信政通系由商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于2015年12月14日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913401007199799850号《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商信政通是依据法定程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商信政通依法有效存续

商信政通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199799850的《营业执照》。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商信政通经营状态为存续。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商信政通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三）商信政通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商信政通股票于2022年7月12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连续挂牌已满12个月。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2023年5月18日发布的《关于2023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3]200号），商信政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二）款规定，按照市场层级调整程序，自2023年5月19日起进入创新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登录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查询，商信政通仍为创新层公司。商信政通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商信政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商信政通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的实质条件

1、根据商信政通《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商信政通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商信政通《招股说明书》，商信政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为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商信政通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商信政通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容诚所出具的报告期《审计报告》，商信政通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765.16 万元、10,768.28 万元、13,999.39 万元和 6,792.81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7,295.87 万元、13,384.75 万元、18,534.09 万元和 173,35.01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容诚所出具的报告期《审计报告》，商信政通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商信政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商信政通依法规范经营，商信政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商信政通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核查，商信政通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经核查，商信政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经核查，商信政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况：（一）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二）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三）商信政通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商信政通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本节之“（二）商信政通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商信政通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北交所发行条件，即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容诚所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商信政通 2022 年年末净资产为 185,340,911.50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商信政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不超过 17,000,000 股，或不超过 19,55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50,000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9,55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公开发行前，商信政通股本总额为 5,176.1036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商信政通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占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且公开发行后，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结合可比公司的估值、公司最近一次融资估值等情况，预计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5,713,507.66 元和 32,263,064.79 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8.02% 和 20.61%。商信政通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七）项、《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项之规定。

8、经核查，商信政通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条规定的如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商信政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商信政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商信政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商信政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商信政通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商信政通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商信政通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停牌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2 名，其中 9 名自然人股东，3 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建兵	34,251,345.00	66.17
2	合肥德凯	7,800,501.00	15.07
3	费维进	1,950,138.00	3.77
4	朱彦欣	1,950,138.00	3.77
5	合肥新经济	1,522,401.00	2.94
6	罗红艳	1,002,915.00	1.94
7	熊芳君	891,480.00	1.72
8	王晨琍	851,037.00	1.64
9	安徽文投	761,036.00	1.47
10	朱雪姣	445,740.00	0.86
11	何曙霞	222,870.00	0.43
12	王晨洁	111,435.00	0.22
合计		51,761,036.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许建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所持有的软件企业证书、CMMI-V 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高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并办理续期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或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办理续期的认证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符合标准	有效期	核发机构
1	软件企业证书	皖 RQ-2023-0461	-	T/SIA002-2019	2023.10.31 - 2024.10.30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	CMMI-V 认证证书	Appraisalnumber: 65083	CMMI 软件管理成熟度评级为 5 级	CMMI Development V2.0	2023.9.29 - 2026.9.28	ISACA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23Q11910R2M	应用软件设计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3.11.17 - 2026.11.16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4003544	-	-	2023.10.16 - 2026.10.15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商信政通的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没有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商信政通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7,461,433.71 元、107,464,410.36 元、139,775,523.97 元和 67,743,353.2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比为 99.76%、99.80%、99.84%和 99.73%。本所律师认为，商信政通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施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合肥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建国担任董事的公司

2、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程敏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薪酬	334.00	574.09	511.02	368.97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关联方承租公司办公场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资产种类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肥德凯	房屋建筑物	-	-	-	-

合肥德凯无实际经营业务，仅因企业设立申报注册地址的需要，租赁发行人房屋及办公场所。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2日合肥德凯注册地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E2座502室-2室，该地址为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2023年3月22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德凯注册地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软件园一期A4幢503，该地址为发行人现办公场所。因合肥德凯未实际使用租赁资产，租赁价款定为0元，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非公开发行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王晨洁	500,000.00	4.17
小计	500,000.00	4.17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王晨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兵配偶的姐姐。2020年9月，公司向王晨洁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关联方
	1	罗红艳	45.00	450.00	现金	否
	2	熊芳君	40.00	400.00	现金	否
	3	朱雪姣	20.00	200.00	现金	否
	4	何曙霞	10.00	100.00	现金	否
	5	王晨洁	5.00	50.00	现金	是
合计		120.00	1,200.00	-		
上述发行对象的发行价格均为 1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定价公允。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王晨洁	-	-	0.30	0.16
其他应付款	朱彦欣	-	-	-	0.14
其他应付款	朱晶晶	-	-	-	1.87
其他应付款	冯伟	-	-	-	0.77
其他应付款	徐飞	-	-	-	0.82
其他应付款	左旻	-	-	-	0.04
其他应付款	夏泽宇	-	-	-	3.48
其他应付款	张雯婷	-	-	-	0.14
其他应付款	余俊秀	-	-	-	0.01
其他应付款	毕晓宇	-	-	-	0.18

上述款项均为相关人员日常费用报销款。

（2）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的审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等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了8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他项权利
1	一种爬虫自动化脚本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2011534783.3	2020.12.22	商信政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他项权利
2	一种基于多模型融合的检索式智能问答方法及装置	ZL202011534782.9	2020.12.22	商信政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3	一种参会人员投入度评价系统及其评价方法	ZL202110012931.3	2021.01.06	商信政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4	一种人名识别与纠错的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0626275.5	2023.5.31	商信政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5	一种对已办结流程收回重办的方法及系统	ZL202310691908.0	2023.6.13	商信政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6	一种公文智能分办办理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ZL202110735686.9	2021.06.30	商信政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7	一种智能知识推送方法及系统	ZL202110802617.5	2021.07.15	商信政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8	智能基层事件网格化自动派发方法和基层事件处理系统	ZL202110875157.9	2021.07.30	商信政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亦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均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目前均能正常使用。发行人依法享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亦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四）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对外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和书面说明等文件和资料，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销售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单笔销售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航天网安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商信 TeamWork 综合办公系统 V4.0	2,990.00	2020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2	客户 A	项目 A	2,600.00	2020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3	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商信政通 Teamwork 信息报送及管理系统 V2.0、商信政通会议管理系统 V1.0 等软件产品	2,260.00	2021 年 6 月	正在履行
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信息化 2.0 建设项目	2,290.00	2022 年 3 月	正在履行
5	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商信 Teamwork 信息报送及管理系统 V1.0、商信 Teamwork 督查管理系统 V1.0 等软件产品	2,000.00	2020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6	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商信政通 Teamwork 统一内容管理系统 V2.0、商信政通 Teamwork 综合办公系统 V5.0 等软件产品	972.00	2020 年 9 月	正在履行
7	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商信政通 Teamwork 综合办公系统 V5.0 等相关软件、硬件设备	760.75	2020 年 11 月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8	新疆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商信 Teamwork 信息报送及管理系统 V1.0、商信政通文电管理系统 V1.0 等软件产品	745.00	2020 年 11 月	正在履行
9	客户 B	项目 B	613.00	2020 年 5 月	正在履行
10	山西云时代政务云技术有限公司	智慧政协云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601.82	2021 年 6 月	正在履行
11	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商信政通 Teamwork 综合办公系统 V5.0 等相关软件、硬件设备	573.40	2021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12	成都卫士通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	553.86	2020 年 10 月	正在履行
13	客户 A	项目 A	500.00	2021 年 5 月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采购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单笔采购合同金额超过 150 万元的采购合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山西掌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教学系统软件及相应硬件设备	956.56	2022 年 3 月	正在履行
2	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服务器	530.90	2020 年 12 月	已履行完毕
3	太原市绿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护眼灯	365.18	2022 年 7 月	正在履行
4	山西恒瑞创达科贸有限公司	课堂应用软件及相应硬件设备	283.08	2022 年 3 月	已履行完毕
5	广西博众慧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管理信息系统	283.00	2021 年 8 月	正在履行
6	安徽曙光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台式计算机	264.33	2021 年 3 月	已履行完毕
7	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	显示系统网络管理软件及相应硬件设备	251.44	2022 年 4 月	正在履行
8	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实训基地设备	224.24	2023 年 5 月	正在履行
9	新疆意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辅助性技术服务	220.00	2022 年 1 月	已履行完毕
10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器	215.99	2020 年 9 月	已履行完毕
11	山西众诚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摄像机等硬件设备	183.23	2022 年 3 月	已履行完毕
12	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服务器	165.67	2021 年 9 月	已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3	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服务器	155.18	2021年9月	已履行完毕

3、重大房屋买卖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房屋买卖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房屋买卖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系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义签订，合同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三）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68,617.32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388,071.69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资产置换等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大会	审议内容
----	----	------	------

序号	时间	股东大会	审议内容
1	2023年12月11日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案》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2、董事会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会	审议内容
1	2023年10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2023年11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3年12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3年1-9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更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3、监事会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3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监事会	审议内容
1	2023年10月3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2023年11月2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 1-9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更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且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00%、6.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其他税项	——	按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1、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发生如下变化：

1、商信政通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3544，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

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之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0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创合诺信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2023年3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创合诺信2023年1-9月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00万元，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宣城龙客得

（1）根据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00%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00%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宣城龙客得享受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本公司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业务免征增值税。

（3）根据2023年3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宣城龙客得2023年1-9月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00万元，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2、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即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2,084,981.2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新三板挂牌奖补	10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奖补办法》的通知
研发经费补贴	5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首次认定大数据企业奖补	100,000.00	《关于兑现省级大数据企业奖补政策实施细则》
稳岗补贴	72,766.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
中国声谷专项补贴	769,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声谷创新发展若干政策和声谷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小计	3,176,747.47	-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商信政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合肥龙客得《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宣城龙客得《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补充核查期间，商信政通、合肥龙客得和宣城龙客得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根据国家税务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现创合诺信有欠税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商信政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合肥龙客得《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宣城龙客得《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补充核查期间，商信政通、合肥龙客得和宣城龙客得在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同时经本所律师登录创合诺信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创合诺信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商信政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合肥龙客得《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宣城龙客得《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补充核查期间，商信政通、合肥龙客得和宣城龙客得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同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credit.fgw.sh.gov.cn/>）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创合诺信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职工 318 人，除退休返聘职工及劳务用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2、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根据职工情况，在各主体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期末	2021 年期末	2020 年期末
员工总数		318	278	268	224
已缴纳人数		304	268	262	214
未缴纳人数		14	10	6	10
已缴纳人数占比		95.60%	96.40%	97.76%	95.53%
各期末未缴原因 及对应人数	他处缴纳	9	9	4	4
	试用期	4	0	1	5
	自行缴纳	1	1	1	1

3、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根据职工情况，在各主体所在地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期末	2021 年期末	2020 年期末
员工总数		318	278	268	224
已缴纳人数		305	270	264	201
未缴纳人数		13	8	4	23
已缴纳人数占比		95.91%	97.12%	98.50%	89.73%
各期末未缴原因 及对应人数	他处缴纳	9	8	4	3
	试用期	4	0	0	19
	自行缴纳	0	0	0	1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商信政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合肥龙客得《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宣城龙客得《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补充核查期间，商信政通、合肥龙客得和宣城龙客得在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和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天山区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创合诺信已依法缴纳其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商信政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合肥龙客得《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宣城龙客得《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信用中国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缴纳其应缴纳的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兵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的相应承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未为全部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受到行政处罚，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真实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证书（总体集成、运行维护）》，对于相关信息涉及的国家秘密，系公司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中所获取，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需进行信息豁免披露。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客户所出具的相关文件，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信息豁免披露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十三、结论意见

鉴于对发行人展开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2月18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张晓健

张晓健

张从俊

张从俊

李旭

李旭